

# 2023年社区老人踏青活动方案设计 社区老人元旦活动方案(优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车贷借款合同篇一

甲方：\_\_\_\_\_（借款人）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出借人）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

合同内容。

## 第一项 借款事项

###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
- 2、车架号：\_\_\_\_\_
- 3、发动机号：\_\_\_\_\_

###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7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 第三项 其它规定

##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

-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借款人） 乙方：\_\_\_\_\_  
（出借人）

见证人：\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车贷贷款合同篇二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地址：

丙方：地址：

鉴于：

- 1、甲方向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于年月日在处购买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

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6、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 and 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

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

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责任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条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gps监控工作。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



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彭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甲方配偶(签字按手模)：

身份证号：

乙方：丙方：

年月日

相关拓展：

主要特征

从属性

担保合同的从属性，又称附随性、伴随性，是指担保合同的成立和存在必须以一定的合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被担保的合同关系是一种主法律关系，为之而设立的担保关系是一种从法律关系。我国《担保法》第5条第1款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

担保合同的订立目的是保障所担保的债务履行，保护交易安全和债权人利益。

担保合同的从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成立上的从属性，即担保合同的成立应以相应的合同关系的发生和存

在为前提，而且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务范围不得超过主合同债权的范围。二是处分上的从属性，即担保合同应随主合同债权的移转而移转。三是消灭上的从属性，即主合同关系消灭，为其所设定的担保合同关系也随之消灭。四是效力上的从属性，担保合同的效力依主合同而定。担保合同的订立时间，可以是与主合同同时订立，也可以是主合同订立在先，担保合同随后订立。

根据我国《担保法》第5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约定担保合同不从属于被担保的合同的，若被担保的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并不因之而无效。”《担保法》第14条和第59条也明确规定了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允许为将来存在的债权预先设定保证或者抵押权。

### 补充性

担保合同的补充性是指合同债权人所享有的担保权或者担保利益。担保合同的补充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责任财产的补充，即担保合同一经有效成立，就在主合同关系的基础上补充了某种权利义务关系，从而使保障债权实现的责任财产得以扩张，或使债权人就特定财产享有了优先权，增强了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的可能性。

二效力的补充，即在主合同关系因适当履行而正常终止时，担保合同中担保人的义务并不实际履行。只有在主债务不履行时，担保合同中担保人的义务才履行，使主债权得以实现。

### 相对独立性

担保合同的相对独立性，是指担保合同尽管属于从合同，但也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即担保合同能够相对独立于被担保的合同债权而发生或者存在。担保合同的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发生或存在的相对独立性，即担保

合同也是一种独立的法律关系。担保合同的成立，和其他合同的成立一样，须有当事人的合意，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而发生，与被担保的合同债权的成立或者发生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受不同的法律调整。二是效力的相对独立性，即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担保合同可以不依附于被担保的合同债权而单独发生效力，此时，被担保的合同债权不成立、无效或者失效，对已经成立的担保合同的效力不发生影响。此外，担保合同有自己的成立、生效要件和消灭的原因，而且，担保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消灭，对其所担保的合同债权不发生影响。

担保合同从其涵义上来说，是指为保障债权的实现由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设立合同。

从担保合同的法律关系构成看，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

从担保合同的性质看，担保合同是从合同。担保合同的目的和作用在于担保主债合同的实现，由此可见，若没有主债合同的存在，就没有必要设立担保合同。因此，担保合同必须以主债权债务合同的设立为其存在的前提条件，而且与之共始终。

担保合同效力的认定主要是从主合同是否成立有效、担保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是否合法妥当等几方面予以考察。

首先，担保合同是从合同，即依附于主合同的存在而存在。当主合同无效时，担保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自然无效。若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另有约定(比如约定为不得撤销的担保)，则按当事人约定的内容来处理。

其次，担保合同的主体不合格导致担保合同无效。如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独自担保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国家禁止为保证人的单位，如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学校、

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事业为目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未经法人书面授权的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违背国家法律规定，订立保证合同，做为保证人都应认定为无效。

第三是担保合同的客体若是违背国家法律、政策、公序良俗或有害社会利益也应认定为无效。例如，不能以人身为标的设立担保合同；不能以法律明确规定不能作为抵押物的财产作为担保合同的标的；如以土地所有权作为抵押标的担保合同无效；担保的内容如违背法律或有害社会公共秩序应为无效，如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就砍下债务人的一支胳膊，这样的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其民事责任的承担应依据当事人各方的过错程序予以确定，如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都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车贷借款合同篇三

甲方（借款人）：\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合同当事人

借款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借款人住址：\_\_\_\_\_

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贷款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 二、借款币种、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借款用途

用于\_\_\_\_\_。

## 五、用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提款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人一次提用。超过有效提期，借款人未提用的借款被视为自动取消。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指从贷款帐户划款到借款人帐户。

## 六、借款利率

月利率\_\_\_\_\_‰，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 七、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从借款转入借款人帐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实行按季付息, 借款人均须在每一付款日(每季末20日)如数支付该期借款利息. 贷款人有权从其任何帐户中直接扣收。

## 八、还款

借款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日, 将全部借款偿清. 分期付款采用递减偿还法, 计算公式为:

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期数+(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_\_\_\_\_利率(月利率)

分期付款以月为计算单位. 具体分期还款计划为: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 但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借款到期日起, 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任何帐户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3. 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 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 十、借款担保

1.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 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 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

《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1）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

（2）抵押方式担保；

（3）质押方式担保。

2. 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3. 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4. 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 十一、借款人和贷款人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3. 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继续检查。

6.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继续监督。

7. 贷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十二、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1.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 (1)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 (2) 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 (3) 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 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限期纠正违约。
- (2) 停止借款人提款。
- (3) 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 (4) 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 (5) 从借款人和/或保证人任何帐户扣收全部贷款。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与贷款货币不同币种，贷款人有权按当日外汇挂牌价折换成贷款货币清偿贷款。
- (6) 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 (7)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贷款人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



借款人未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息日支付利息，贷款人对该部分利息按月计算复利。

(8) 借款人挪用贷款，贷款人对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每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

(9) 贷款人对逾期贷款向借款人按每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 十四、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一当事人的通知须按第一条所列的地址进行。任一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

###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合同附件

借款人的借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贷款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车贷贷款合同篇四

担保合同的订立目的是保障所担保的债务履行，保护交易安全和债权人利益。下面是汽车贷款担保合同范本，可供参阅！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成都SS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彭州市

丙方：地址：

鉴于：

1、甲方向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于 年 月 日在 处购买 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 车 牌 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 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6、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委托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机动车财产保险，如甲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凡因机动车辆发生保险索赔事项，甲方均应委托乙方办理索赔。

7、车辆在还款期内使用时出现质量问题 and 产品存在缺陷时，应由甲方向汽车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进行索赔及处理，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拖欠银行按揭月供款的理由。

8、甲方在分期付款期内，应严格遵守车辆使用性质和维修保养的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卸、更改车辆结构、车身颜色等。否则，其后果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因该车被损毁、灭失或者征用的，甲方应当将相应的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或者将其提存。

10、甲方应对其汽车贷款负有完全的偿还义务，此义务不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失；如抵押物灭失，甲方应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汽车贷款。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拥有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相关个人资料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或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律师进行资信调查的权利。
- 2、在资信调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资信情况，有权选择担保或不予担保。
- 3、在有效担保期限内，乙方对甲方的资信情况有知情权，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乙方担保，乙方有权终止担保合同，无条件追回甲方所购车辆，并进行处置后归还银行贷款余额，不足部分继续向甲方追索，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4、甲方未按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月供款的，甲方承诺无条件将车辆交由乙方处置并放弃抗辩权。乙方有权依据银行的授权，代为行使抵押权人的权利，对车辆进行处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在贷款期间，应在乙方指定的保险公司购买机动车辆续期保险，并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险索赔的相关事项。
- 6、因甲方违反与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向银行承担保证责任但保责任的，乙方有权在向银行承担责任前或者后向甲方追偿；此时，甲方应当以本人及其家庭共有财产全额偿还。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甲方的申请下，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提供担保。
- 2、乙方在资信调查过程中，依法对甲方相关个人情况负有保

密的义务。

第六条 丙方作为汽车挂靠第三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丙方应做好该车辆的管理工作，做好gps监控工作。
- 2、当乙方要求处置车辆时，丙方应交出该车，并积极配合乙方处置该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相应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乙方向银行提供担保总额的1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支付。

二、守约方除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以及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变卖或拍卖其车辆，车辆的变卖、拍卖款应首先支付银行贷款本息以及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对不足部分，甲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对甲方具有追索权。

第八条 因双方争议而发生的诉讼，由彭州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手模)： 甲方配偶(签字按手模)：

身份证号：

乙方：成都ss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丙方：

## 车贷贷款合同篇五

甲方(准抵押权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住所地：

乙方：(抵押人、借款人)：身份证号：配偶：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住所地：

丙方：(债权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住所地：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做为乙方的保证人，为乙方在丙方处所签订的年号合同所借款项提供担保。为确保甲方担保资金的安全，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有效的保证债权人债权的实现，现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就有关担保、反担保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担保的范围、期限

甲方为乙方担保借款的范围及期限以乙方在丙方处所签订的编号为：年号借款合同所确定的借款数额、借款期限为准。

## 第二条抵押物的确定及取得

如乙方违约，不能如期的偿还甲方所担保的款项，甲方履行担保责任后，乙方原在丙方处借款购买的，并做为丙方抵押反担保物的汽车即转为乙方为甲方的抵押方担保物，甲方即成为该抵押物的抵押权人。

##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履行担保义务后即成为债权人，乙方应积极向甲方履行债务。

二、甲方取得本合同所指的抵押物的抵押权后，丙方应在三日内将该抵押物的所有手续、证照及其他基本信息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了解该抵押物的使用情况。

三、乙方在甲方取得该抵押物的抵押权15日内未能向甲方履行债务的，乙方应将抵押物交甲方保管。乙方不履行交出保管义务的，甲方有权强制保管。

四、乙方依照本合同借款所购买车辆必须办理保险。

## 第四条抵押权的实现

一、乙方在甲方取得该抵押物的抵押权30日不能向甲方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对该抵押物进行评估、拍卖、转卖，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对抵押物依法处理后，其价款不足以抵顶甲方为乙方代偿所产生的本利及其他费用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履行债务，甲方并有权在诉讼时效内随时对乙方提起诉讼。



##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严格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二、甲方取得该抵押所有权后，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移交抵押物相关手续、证照及有关信息的，造成抵押灭失和损坏的，应按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三、若乙方违约未能及时偿还借款本息，导致甲方代偿的，自代偿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代偿本息总额的银行同期同类借款基准利率四倍的利息。

四、甲方代偿后，乙方没按合同的约定将抵押物交给甲方保管，或至抵押物毁损，抵押价值减少的，应向甲方支付抵押物价款的30%的违约金。

五、因乙方违约形成逾期，使甲方催收担保借款或在查找抵押物时发生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百公里以内每车/次200元；百公里以外的每车/次300元，区域以外每车/次500元的费用。

## 第六条担保费的给付

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按甲方担保额的(含借款期间的利息)%向甲方交纳担保费。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补充

一、根据业务发生的实际需要，本合同不能涵盖有关内容的采取补充合同的方式制定补充合同内容。

二、根据抵押借款抵押物的不同情况随时发生的事宜，制定的补充合同。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弥补的有关补充合同。

四、其他情况的补充合同。

五、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为一整体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生效后的争议，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有关条款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